

仲裁公告

呼和浩特市东瓦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陈磊、王磊与被告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巧报镇东瓦窑村村民委员会、呼和浩特市东瓦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异议之诉两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民初1152号、(2020)内01民初2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2019)内01民初1152号、(2020)内01民初231号民事判决书,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13日

乐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邱彪诉你、江西乐泽市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工商登记地无人,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也无其他联系方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山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诉讼请求如下:1、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66050.37元,利息10365元(注:利息计算至债务全部清偿日止,现暂从2020年5月18日计算至起诉之日即2020年8月4日),违约金21836.80元。本金、利息、违约金合计:298252.17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呼和浩特市土左旗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13日

江西乐泽市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邱彪诉你、乐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工商登记地无人,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也无其他联系方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山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诉讼请求如下:1、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66050.37元,利息10365元(注:利息计算至债务全部清偿日止,现暂从2020年5月18日计算至起诉之日即2020年8月4日),违约金21836.80元。本金、利息、违约金合计:298252.17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陕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吴晓英、李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826民初1555号民事判决书,内容为:一、被告吴晓英、李斌欠原告内蒙古陕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5万元及利息、复利(从2018年6月25日起至2018年9月14日的利息按合同约定月利率9.8‰计算,从2018年9月15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按逾期月利率

呼和浩特市土左旗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13日

吴晓英、李斌: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陕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吴晓英、李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826民初1555号民事判决书,内容为:一、被告吴晓英、李斌欠原告内蒙古陕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5万元及利息、复利(从2018年6月25日起至2018年9月14日的利息按合同约定月利率9.8‰计算,从2018年9月15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按逾期月利率

14.7‰计算;复利以结欠的利息、罚息为基数,从结欠之日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月利率14.7‰计算),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给付;二、如被告吴晓英、李斌未按本判决第一项履行给付义务,原告内蒙古陕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就被告吴晓英、李斌共同所有的房屋(位于陕坝镇北环路,面积116.48平方米,不动产权证号为蒙(2017)杭锦后旗不动产权第0002381号,不动产登记号为蒙(2017)杭锦后旗不动产权证明第0000907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6757元,减半收取3378元,公告费200元,合计3578元,由被告吴晓英、李斌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第四调解室)领取(2020)内0826民初1555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13日

分类信息

拍卖公告

我公司受有关部门委托,于2020年10月21日上午9时30分在二连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拍卖以下标的:

一、拍卖标的:

1.汽车类:

①捷豹轿车(京N牌),车架号MX8FN91211,登记日期2008年,缺行本,缺登记证书,保险过期,有违章,年检逾期,参考价59130元。保证金:1万元。

②奔驰E300(京N牌),车架号WD-DHF3EB9AA186927,登记日期2010年,缺登记证书,保险过期,有违章,年检逾期,参考价85050元。保证金:1万元。

以上两辆车整体拍卖。

2.酒类

(1)贵州茅台:122瓶;参考价:472944元。

(2)五粮液:67瓶;参考价:62157元。

以上两种酒类整体拍卖,保证金:3万元。

酒类标的物委托方已经邀请生产厂家进行了真伪鉴定。

二、展示看样的时间与地点:2020年10月19日至10月20日,地点:二连浩特市党政大楼,报名时间:2020年10月13日至10月20日中午12时,有意者有任何疑问请与拍卖企业联系。

三、提示:

1.本次拍卖的车辆为查没车辆,车辆的质量等问题由竞买人自行看样、鉴别、咨询,一切以现状为准。竞买人一经应价及竞价,即视为认同并接受该车辆现状及瑕疵(诸如缺乏保养,局部损坏,缺少零部件,车辆发生过碰撞,运行及安全性能、使用性能不符合要求等),并对自己的竞买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委托方及拍卖公司对本次拍卖所有标的的真伪、品质、缺陷、瑕疵、完整性安全等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一经拍卖成交,与本次标的的有关的所有后续事宜及风险,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与拍卖人及委托人无关。

2.请各位竞买人务必在竞买前自行到车辆原人户地公安车辆管理部门详细了解车辆转移登记的相关规定以及地方政策,自行确认本次拍卖的车辆是否符合车辆转移登记地公安车辆管理部门的入户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拍卖车辆的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车辆技术指标,城市车辆其他要求等),审慎决定竞买行为。

3.如因车辆本身质量、技术性能、排放标准、所在市机动车限牌以及资料不全等一切因素影响车辆转移登记的,拍卖人不予退车、退款(包括但不限于成交款、佣金、已交的税费、已支付的维修保养费用等),也不作任何赔偿。买受人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货,风险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4.车辆转移登记等应支付的一切税费,全部由买受人承担。拍卖人可协助买受人办理查没车辆转移登记过户手续。

5.缴费账户:内蒙古腾泰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农行呼和浩特市鼓楼支行;账号05510101040002049。

6.竞拍前需签署《竞买协议》。

联系电话:刘先生 13015015892

公司(报名)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东路昭君花园写字楼

内蒙古腾泰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3日

仲裁公告

鄂尔多斯市广美家居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本委受理的申请人鄂尔多斯市九和一广告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与你公司关于广告合同纠纷一案[(2020)鄂仲字第0234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举证质证认证表、授权委托书、权利义务告知书、选(指)定首席仲裁员声明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答辩书、仲裁反请求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2020年12月11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选定仲裁员、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20日(2020年12月31日前),并定于答辩和选定仲裁员及举证期限后的第10日(2021年1月13日)上午9时在本委仲裁庭(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仲裁大厦五楼第二仲裁庭511室,联系人:刘超,联系电话:0477-8379484)不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 2020年10月13日

公告

呼和浩特市瑞安危险品货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将蒙A69556车辆道路运输证注销,营运证号:150101073117。

呼和浩特市瑞安危险品货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0月13日

注销公告

鄂尔多斯市西科数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2MA0PR34K47,经股东会决定解散公司经营,并向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

鄂尔多斯市西科数据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3日

注销公告

鄂尔多斯市晟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3MA0Q90GJ72,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向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

鄂尔多斯市晟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3日

遗失声明

赛罕区轩成中药材经销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5MA0QG7X073)营业执照副本遗失,声明作废。

吕向东将身份证遗失,证号:150222198112155313,声明作废。

张雪纯将身份证遗失,证号:150104199210081166,声明作废。

将东胜区秉旭机电设备经销部的财务专用章、法人章遗失,声明作废。

将鄂尔多斯市高丽煤炭有限公司的法人章遗

失,声明作废。

将东胜区平兴京顺大药房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遗失,许可证编号为JY11506020021478,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名都风景盛德顺稍麦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2MA0Q9DJR78)营业执照正本丢失,声明作废。

冯惠将律师执业证遗失,执业证号:11501201811056818,特此声明。

冯惠将身份证遗失,身份证号:152801198610181226,声明作废。

本人党跃龙(身份证号码150205196401130010)不慎将呼和浩特市桥华世纪村居华园10号楼3单元201购房合同及收据遗失(收据号分别为0015842和0000825,房款总额649971元),声明作废。

刘杰将内蒙古坤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西路与呼伦南路交汇处西北角坤源名居c座604室商品房购房收据遗失;编号为:0075769、9988260,金额:313992元,声明作废。

本人刘伟,身份证号152723199501170314,由于疏忽不慎将鄂尔多斯恒大名都认筹书客户联(客户联编号:0000115,金额:20000元)丢失,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与鄂尔多斯恒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关,特此声明作废。

刘蔚轩将购买呼和浩特成智房屋开发有限公司银泰花园小区4号楼2单元13楼西户房屋收据和房屋认购协议遗失,收据金额四十五万八千八百元整(编号0356190),房屋认购协议合同编号:国团-145,声明作废。

喀喇沁旗富民肥料厂将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注册号:150428600003423,声明作废。

乌拉特中旗翔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将车牌号为蒙L9484挂万事达牌重型厢式半挂车营运证丢失,证号:150824050174,声明作废。

乌拉特中旗翔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将车牌号为蒙LE725挂楚胜牌重型仓栅式半挂车营运证丢失,证号:150824002649,声明作废。

乌拉特中旗翔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将车牌号为蒙L37322解放牌重型半挂车牵引车营运证丢失,证号:150824002648,声明作废。

五原县民政局将银行开户许可证丢失,账号:0613090729022102356,核准号:Z2072000025901;账号:0613090729022102480,核准号:Z2072000026001,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五原县支行,声明作废。

鄂托克前旗宏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将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3MA0QHWRXW,声明作废。

鄂尔多斯市西科数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2MA0PR34K47)将公章、财务章、法人章丢失,声明作废。

内蒙古蒙古艺演出设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公章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2329109386E),声明作废。

将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鼎盛华府4号楼1单元1303室定金收据遗失贰张,金额分别为10000元和186818元;户主名字:马桂涛、王瑞峰;开据单位:内蒙古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特此声明。

2020年10月13日

关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城支公司经营地址变更的公告

机构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城支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7月10日

机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北街路东华闻大厦1-2层

负责人姓名:翟宇亮

邮编:010010

联系电话:0471-3253035

机构编码:000002150102

流水号:0253224

业务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保险业务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

日期:2020年10月9日

制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年10月13日

关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非车险营销服务部经营地址变更的公告

机构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非车险营销服务部

成立日期:2005年10月11日

机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北街49号保险大厦

负责人姓名:刘永生

邮编:010051

联系电话:0471-6504612

机构编码:000002150102002

流水号:0253223

业务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保险业务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

日期:2020年9月29日

制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年10月13日

关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赛罕支公司经营地址变更的公告

机构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赛罕支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7月10日

机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世纪四路金正大厦803室、903室、905室

负责人姓名:张建平

邮编:010010

联系电话:0471-4902592

机构编码:000002150105

流水号:0253225

业务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保险业务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

日期:2020年10月9日

制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年10月13日